

证券代码：6008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通知,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并购重组委”)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 9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,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。

目前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,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8 日